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夏111金上50字第1120009994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許思為之112年8月29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7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2年7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金上字第50號黃錦豐等與邱子晏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送達許思為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

書 記 官 林淑貞



